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02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行长助理潘来法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潘来法先生因到龄退休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行长助理及公司内部其他职务。潘来法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本人的辞职申请需要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潘来法先生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潘来法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经营管理与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感谢向潘来法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7 证券简称:鲁北化工 编号:2020-008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本地公安局加强对溴素产品的管制，须按日报送溴素产品的生产经营数据。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1月份溴素生产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吨

1月份产量	产量合计	1月份销量	销量合计	截止1月底库存
0	0	0	0	78.65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03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捐款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武汉市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我国很多省市相继发生了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疫情。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为践行新时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履行好公司社会责任，积极响应社会，公司通过临淄区红十字会捐款100万元，用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此次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0-007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份中国地区MDI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自2020年2月份开始，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地区聚合MDI分销市场价格挂牌价13500元/吨(同1月份相比没有变动)，直销市场价格14000元/吨(同1月份相比没有变动)；纯MDI挂牌价18700元/吨(同1月份相比没有变动)。

此价格仅为公司挂牌指导价，实际成交价格与挂牌指导价存在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试行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4日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条件为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二)2019年12月25日，公司内部信息公告栏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3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对公司反馈意见。

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3日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9年12月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0年1月31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605,52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493,066,161股的0.7312%，最高成交价为7.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5元/股，成交总额19,901,011.4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截至2020年1月31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